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赣医学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下属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力培育积极心理品质

充分发挥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，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。各学院要结合学生专业和年级特点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场特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通过心理主题班会、心理沙龙、心理微故事征集、心理漫画等活动形式，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、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，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营造积极、健康、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二、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

针对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，主动采取举措，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。注重关心帮助学习遭遇困难、学业表现

不佳的学生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及时给予个别指导，鼓励同学间开展朋辈帮扶，帮助学生纾解心理压力、提振学习信心。重点关注临近毕业仍未获得用人单位录用意向的学生，帮助缓解就业焦虑。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在学生资助的各环节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心理问题相结合。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、恋爱情感、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、主题班会、讲座等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交友观、恋爱观。

三、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工作

配合做好每学期全体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。针对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的学生，各学院要开展学生心理访谈与摸排工作（心理访谈提纲见附件1），依据访谈情况填写好《班主任心理约谈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建立“一生一档”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（见附件3），对于摸排筛选出的重点关注、高危学生，及时反馈给心理咨询中心，以便更准确、更有针对性地了解、评估、干预学生的心理危机状况。

四、加强日常预警防控工作

基于“学校-学院-班级-宿舍”四级预警网络，各学院要成立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，依托班级心理委员、学生党团骨干、宿舍心晴联络员等群体，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、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。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加强与学生谈心谈话，遍访学生寝室，学院要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。

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要落实结对帮扶，建立重点、高危学生心理干预台账（见附件4）。结对帮扶实施学院分管学生领导负责制，院级领导及行政班子成员带头，与学院学生工作教师一起做到包干包扶，建立《重点、高危学生结对帮扶安排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包干到人、责任到人，每半个月至少谈心一次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确保做到真帮扶、全覆盖、全对接（原则上一个帮扶教师结对帮扶学生不超过5名，教师数量不足时可放宽帮扶学生数）。对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的学生，要确定心理专职教师进行定期约谈和疏导或至精神专科医院诊疗。

五、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

强化咨询服务。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，加强硬件设施建设，心理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、心理测评室、团体辅导室、心理宣泄室等场所，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、咨询与自助、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。完善体制机制，心理中心建立心理咨询值班、预约、转介、重点反馈等制度，通过个体咨询、团体辅导、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向学生提供经常、及时、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。各学院要实施分类引导，辅导员、班主任针对不同学段、不同专业学生开展谈心谈话，精准施策，因材施教，把解决思想问题、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。遵循保密原则，保护学生隐私，杜绝信息泄露。

六、强化家校协同育人工作

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、家庭重大变故、亲子关系紧张而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等情况，与家长沟通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强化家庭的心理帮扶功能。对入学时就确定患有抑郁症等心理障碍的学生，学院应与家长共同商定干预方案，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辅导。学生在校期间出现自杀自伤、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，学校应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。

七、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

学院要建立应急工作预案，加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学生因心理问题在校发生意外事件时，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、辅导员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，同时及时报告学院领导，学院领导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告知学校有关部门（心理咨询中心、保卫处、校医院等）并赶赴现场，进行现场援救。若发生人身伤害，在家长授权后应先将学生紧急送往医院救治；对伤及他人及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，必要时拨打“110”进行处置；若未出现人身伤害但学生有自伤自杀的风险，在向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，学院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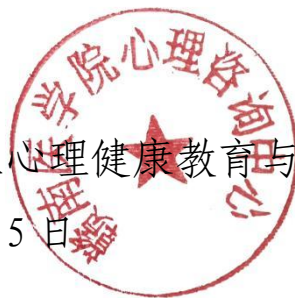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完善健康教育档案管理

针对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的学生，以及心理咨询中心反馈或在辅导员、班主任谈心谈话过程中发现的需重点关注的学生，要建立“一生一档”学生心理健康档案。每月更新学院重点、高危学生心理干预台账，档案记录内容按附表，记录时间按关注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定，有

重大情况发生随时记录。档案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新的重点关注学生，随时建档。

九、加强组织保障与宣传督查

各学院要设立心理工作站，负责落实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。工作站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，设心理辅导员 1 名，具体负责开展本学院心理健康工作。各学院要及时梳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材料，加强宣传，做到材料真实、规范管理，落实专人专管，以备各级督查。

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2023 年 5 月 5 日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

附件 1

班主任、辅导员心理访谈参照提纲

第一步：建立好师生关系——关心来校后，生理状况（食欲、睡眠等）学习和生活状况适应情况。

第二步：评估情绪——了解困扰学生的事情或者最希望提高的点。

第三步，评估社会功能状况——最近学习效果、同伴关系、父母关系等。

第四步：评估他的应对方式——在困扰中常常采用的解决问题的方法。

第五步：危险性评估——有没有出现过一些极端的想法，如果有自己是怎么应对的。

附件 2

赣南医学院班主任心理约谈情况登记表

基本资料	学 生 姓 名		性 别		班 级		联系 电话	
	班主任 姓名		班主任联系电话				访谈 时间	
访谈情况	1、该生此次心理体检结果。							
	2、学生实际最近的情况，包括情绪情感状态、睡眠状态、自我感受、人际交往方面、个人自我评价方面、以及是否有负性生活事件等（根据访谈提纲记录）。							

二、初步诊断(在相应的选项上打√)

心理评估： ☐ 正常 ☐ 轻微心理困扰 ☐ 严重心理困扰 ☐ 特别严重 ☐ 高危人群
✧ 是否需要咨询： ☐ 是 ☐ 否
✧ 是否需要心理危机干预： ☐ 是 ☐ 否

备注：表格由学院统一收齐后发送至校心理咨询中心刘小珍老师OA邮箱,约谈中需要咨询的学生请在公众号预约（微信公众号：赣医心理教育咨询中心），如有紧急需要咨询的学生请由班主任、辅导员联系心理咨询中心万德智老师。

附件 3

赣南医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档案

(二级学院存档)

个人情况									
姓名		学院 班级		性别		联系电话		对接老师	
健康状况	☐很好；☐良好；☐普通；☐较差；☐很差 若差请具体描述：								
父母关系	☐1. 和睦；☐2. 不和；☐3. 分居；☐4. 离异；☐5. 其他：								
家庭气氛	☐1. 和谐；☐2. 普通；☐3. 欠和谐；☐4. 沉闷；☐5. 其他：								
家庭教育模式	☐1. 民主；☐2. 溺爱；☐3. 严厉；☐4. 放任；☐5. 其他：								
人际关系									
师生关系	☐1. 和睦；☐2. 一般；☐3. 较差；☐4. 很差；☐5. 不堪回首								
印象深刻的生活事件									
序号	时间	重要人物和事件经过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心理评估									
☐正常☐轻微心理困扰☐严重心理困扰☐特别严重☐高危人群									
心理帮扶情况									

附件 4

× × 学院重点、高危学生心理干预台账
(二级学院存档)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专业 班级	联系 方式	约谈 时间	问题分类	是否涉及 生命安全	主要情况 描述	对接 老师	干预计划	跟踪情 况、是否 心理咨询 或就医
						包括情感问题、性格问题、人际交往问题、适应问题、就业问题、学业问题、心理障碍、身体健康问题等		症状描述、起因、过程、情绪等其他状况		针对学生的问题，打算采取的措施	

附件 5

× ×学院重点、高危学生结对帮扶安排表

学院:

学院填报人：

联系号码:

[illegible]

